# 最新承包小区整体物业合同(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08

*承包小区整体物业合同一乙方：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小区域《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约定，为了做好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第一条：物业...*

**承包小区整体物业合同一**

乙方：业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小区域《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约定，为了做好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公司名称：

小区建筑面积(㎡)：

乙方住宅(商厅)及面积：

第二条：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一、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具体包括：房屋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及房屋外立面、屋面、走廊墙面、走廊通道、楼梯间等部位。

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具体包括：落水管、污水管、雨水井、共用照明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以及道路、窨井、化粪池、环卫设施等。

三、公共环境卫生。具体包括：公共场所、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场地清扫、垃圾的处理、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公共道路积雪的清除。

四、共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

五、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维护管理。

六、物业档案管理资料的管理。

七、按照法律、法规，提供装修管理服务。

八、接受业主委托，对其提供物业专有部分的有偿维修服务。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

一、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1、按年度制定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计划。

2、定期对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巡检、维修，建立巡检、维修记录。

3、属于保修期满后大、中修范围的维修工程，及时编制维修工程预算和房屋维修基金使用计划，报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申请维修基金，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组织实施维修。

4、小区主出入口设有小区平面示意图，主要路口设有路标。各组团、栋及单元(门)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等标志完好。

5、实现24小时保修制度，急修最多不超过30分钟到达现场，其他维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并有维修情况记录。

6、建立设施设备台帐及档案，设施设备运行记录齐全。

7、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有应急方案。

9、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95%。

10、化粪池定期检查，定期进行清掏，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11、定期检查屋面、清除檐沟内落叶等杂物，疏通雨水口、落水井等。

12、做好二次供水设备维护，无特殊情况保证业主正常生活用水。

二、公共卫生清洁。

1、建立标准化卫生保洁制度，责任到人。

2、环卫设施完备，垃圾桶、果皮箱完好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小区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卫生整洁，无卫生死角。

4、无乱设摊点、乱放垃圾现象。

5、小区公共雨、污水管道畅通，化粪池及时清掏无阻塞。

三、公共秩序管理。

1、小区主出入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时进行巡查。

2、配合公安机关、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开展治安宣传、教育、动员、防范等活动，提高业主的安全防范意识。

3、对违反规定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乱贴、乱涂等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清理。

四、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1、为业主提供装修有关事宜的咨询服务。

2、与业主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业主和装修企业应注意的事项和禁止的行为。对于违规装修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处理。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承包小区整体物业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期限：\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若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 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实行全天\_\_\_\_\_小时负责厂区内的安全护卫工作，按照乙方的保安工作职责规定，并结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甲方辖区内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严格管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一) 保安工作职责

1、 严格执行门卫访客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擅自入内，确实保障好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 严格执行车辆登记制度，准确维护好车辆的进出、停放秩序。

3、 严格执行物品进出管理制度，出厂物品必须认真核对及检查，以防甲方财产的流失。

4、 严格执行防盗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夜间财产安全的守护工作。

5、 严格执行安全隐患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主管汇报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_\_\_\_\_\_\_\_\_\_\_\_\_\_\_

共配备保安人员\_\_\_\_名，每班配备保安人员\_\_\_\_\_名，按\_\_\_\_班\_\_\_\_小时工作制，轮休\_\_\_\_人，确保无脱岗、空岗现象。

三、 费用：\_\_\_\_\_\_\_\_\_\_\_\_\_\_\_

甲方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_\_元，共计每月人民币\_\_\_\_\_\_\_元。安保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安保工作人员的其它任何费用。

四、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安保人员的费用实行按月结付，甲方在每月底收到乙方服务收据后，在次月的20号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延期支付乙方的保安费用。

五、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

(一) 甲方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组织训练学习和场所等，并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服装、器材等。

(二) 甲方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安保人员，向安保人员明确指出安保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三) 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厂区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四) 甲方如发现不合格安保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如遇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的情况，由乙方安排加班并支付加班费用，确保不缺岗、空岗。

(五) 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担负安全护卫工作期间，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器材，重点区域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做到人防技防结合，确保财物安全。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沟通合作，做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二) 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三) 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公司任务要求，调换安保人员。

(四) 每名安保人员全年可休假52天，需由乙方视情况安排休息。

(五) 如甲方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火灾、自然灾害、人员伤亡、斗殴等)，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110、119、120及有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报公司专(兼)职主管人员，并听从指挥，同时协同甲方保护现场，向警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六) 乙方发现辖区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包括不限于围墙破损、路灯损坏或灯光不足、门窗、玻璃破损等)，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答复和改进，如甲方不作相应回复或未采取整改措施，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 因甲方的内部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1、因甲方内部的管理漏洞，流失物品是以甲方单位制定的正常出门程序，值勤保安依据制度或物品流转凭证将物品放行或传递的。2、非外来偷窃事件发生，因甲方内部的管理制度不严，甲方保管人员未尽保管责任所造成的仓库保管物品盘点缺失。)及其它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而出现的财产流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 如甲方所发生失窃事件，经公安机关侦查后证实是由乙方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而造成，则所造成无法追回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相应折旧费给予全额赔偿。

(九) 如甲方所发生失窃事件，经现场查实，失窃地点在保安巡查区域内，失窃过程中存在门、窗、锁、防盗栏等被人为破坏的迹象，而保安人员未在失窃过程中发现并采取措施的，由此确定是因保安人员未执行夜间巡查工作或保安人员巡查不力等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失窃损失的，所造成无法追回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拆旧费给予赔偿。

(十) 本合同中上述条款所约定损失赔偿，只限为甲方的物品类有形财产的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_\_\_\_\_\_\_\_\_\_\_\_\_\_\_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和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以及因甲方员工内部偷盗造成的员工私人财物的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赔偿最高限额为全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范围：只限为发现财物失窃时间与报案时间不超过24小时内的上述财产报损。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认定方式：

1、如失窃事故经公安机关查证后证实为乙方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而造成，乙方于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2、如失窃事故的在发生存在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职过错，甲乙双方应在发生事故后的十五天内积极处理，协商后确定赔偿金额，乙方于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付款方式：\_

1、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乙方在保安服务费发票中直接扣除赔款部分并在发票上注明赔款金额的，甲方不需出具收款发票给乙方。

2、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赔款的，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收款发票给乙方。

(十一)在确定甲方财产损失数额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条件执行：

1、 在发现事故后甲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工作日内不超过24小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通知到乙方管理人员。

2、 对于事故现场，甲方应不作任何移动、破坏或抹掉痕迹，以利于警方的勘察及乙方对于事故发生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有关事故发生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前来协助处理，在处理事件中甲方及甲方的有关人员应配合警方及乙方的咨询、询问。对于事故现场已遭破坏，以致公安机关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有关盗窃案件，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如失窃事故涉及保安监守自盗或失职过错的赔偿事宜，甲方必须在乙方人员到达后，立即向乙方提供有关进货单和出货单等有关单证，并与乙方人员一起立即对有关仓库进行盘点，以便确定有关损失清单。如甲方拒绝进行盘点的，乙方有权对此次失窃事故拒绝进行赔偿。

4、 经乙方书面确定甲定甲方财物损失后，甲方于三天内将损失清单以及能证明相关的财产价格的发票及其他合法单证和报案证明交给乙方。

5、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单据以及了解财务的市场价格后，按本合同第六条(十)项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根据保安失职情况会同甲方协商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6、 对于公安机关已侦破的案件，乙方将根据公安机关确定的犯罪分子犯罪数额及本合同第六条第(十)项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确定有关赔偿数额。

(十二)服务期间，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其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值勤中遇到自身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医疗费用;如乙方安保人员在正常保安执勤工作中遭受甲方内部员工或受内部员工指使的暴力伤害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并各自承担50%的医疗费用;如乙方安保人员值勤中因抢救甲方生命财产而致伤、致残或死亡，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如乙方安保人员因执行甲方非保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而发生意外事故或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负责或配合处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实际使用人数)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三) 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安保人员违法违纪严重而导致甲方重大负面影响，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的过错或严重失职，导致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立即撤离队伍，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一) 甲方追究乙方安保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十、 甲乙双方所订保安规章制度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 双方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保安人员的任何承诺，乙方保安人员个人对甲方所作的任何责任承诺，不构成对乙方的任何约束。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承包小区整体物业合同三**

甲方(业主大会)：\_\_\_\_\_\_\_\_\_\_\_\_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_\_\_\_\_\_\_\_

物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业主大会)

组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业主委员会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物业管理企业)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物业区域《业主公约》的约定，甲方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选聘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_\_\_\_\_\_\_\_(物业名称)实施本物业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管理区域概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物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

座落位置：\_\_\_\_\_\_\_\_\_\_\_\_\_\_\_\_\_\_\_\_

占地面积：\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四至：东至：\_\_\_\_\_\_南至：\_\_\_\_\_\_西至：\_\_\_\_\_\_北至：\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具体物业构成明细及所配置的共用设备设施明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主要内容为：

1.物业共用部分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分具体包括：房屋的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非承重结构的分户墙外墙面，屋盖、屋面、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电梯井、垃圾通道、污水管、雨水管、楼道灯、避雷装置、\_\_\_\_\_\_\_\_\_\_\_\_\_\_\_\_\_\_\_\_。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具体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_\_\_\_\_\_\_\_\_\_\_\_\_\_\_\_\_\_\_\_。

3.市政共用设施(不属市政部门管理的)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水池、井、停车场、路灯\_\_\_\_\_\_\_。

4.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5.附属配套建筑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公厕、\_\_\_\_\_\_\_\_\_\_\_\_\_。

6.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

7.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的管理。

8.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9.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10.物业项目使金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_\_\_\_\_\_承担。

第十条 停车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1.停车场属于全体业主的，使用人应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该项停车费中\_\_\_\_\_\_\_\_元/个·月的停车管理服务费归乙方所有，其余停车费为全体业主所有，可根据业主公约或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经费支出或纳入维修资金管理;

2.停车场属于开发建设单位所有的，业主享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_\_\_\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_\_\_元/个·月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3.车位权属系业主的，应按露天车位\_\_\_\_\_\_\_\_元/个·月、车库车位\_\_\_\_\_\_元/个·月标准或按占地面积(包括公摊面积)\_\_\_\_\_元/平方米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与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协议》，明确双方在停车位使用及管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二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属全体业主或开发建设单位所有，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使用会所，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使用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乙方经营管理会所，可按\_\_\_\_\_\_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乙方经营配套商业设施，可按\_\_\_\_\_\_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乙方经营管理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按\_\_\_\_\_\_标准提取管理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会所及其他共用部位、共有设备设施进行经营(如：设置商业广告招牌)，应当征得甲方相关业主的同意，所得收益扣除乙方管理服务成本和佣金后剩余部分的本金和利息归全体业主所有，可根据业主公约的规定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接受业主委托，提供专项服务的，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按其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业主公约和物业管理制度;

2.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和大中修方案的财务预算和决算，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计划的实施;

3.制订物业共用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方面的规章制度;

4.审批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项目和使用预算，负责组织对物业设施、设备和共用部分的大中修及更新、改造的竣工验收;

5.定期听取乙方关于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和物业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定期向业主公布报告;

6.代表本业主参加因物业管理活动发生的诉讼;

7.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8.监督乙方实施物业服务的其他行为;

9.实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方式的，有权与乙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专业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审计;

10.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1)竣工总平面图，绿化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2)规划设计资料;

(3)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4)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5)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协助乙方督促业主或物业使用人依约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3.协助乙方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配合做好相关业主的工作，并协助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4.听取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协调业主、使用人与乙方的关系;

5.负责本物业区域内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续筹;

6.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7.协助乙方对业主和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8.协调、配合乙方共同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遗留问题;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的权利：

1.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服务合同进行管理，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3.可以根据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的委托，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约定;

4.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5.自主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管理事项获取不当利益;

6.对欠费业主停止约定服务或进行法律诉讼，直至其履行交费义务。

7.根据甲方授权，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以有效方式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

8.根据甲方授权，采取批评、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及公众管理制度的行为;

9.根据甲方授权，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违约业主的姓名及其违约情节;

10.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履行合同、提供物业服务;

2.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3.在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和签认工作;

4.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向业主提供特约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5.结合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维修保养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仅适用酬金制收费方式)，经依法议定后组织实施;

6.制止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协助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保安人员在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时，要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8.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应当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报甲方审批，并且每六个月应公布一次物业服务费用的收支帐目，每年与甲方共同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审计;

9.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应与其订立书面协议，告之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负责监督;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装修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报请相关部门处理;

10.非经甲方和相关业主许可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1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物业管理相关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12.不得在处理物业管理事务的活动中侵犯业主的合法权益;

13.本合同终止时，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管理相关资料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物业管理用房

第十九条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其中包括：办公用房\_\_\_\_\_\_平方米(含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位于\_\_\_\_\_\_，\_\_\_\_\_\_住宿用房\_\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_，其他用房\_\_\_\_\_\_平方米，位于\_\_\_\_\_\_。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由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产及时如数地移交给甲方。

第七章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及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甲方作出续聘或选聘的决定，在甲方与续聘或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1.物业项目因拆迁等原因灭失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物业服务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决定解除合同的;

4.二分之一业主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物业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

第二十三条 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本物业小区正常的生活秩序，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支付费用。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损害，达不到使用功能和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可要求甲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并由乙方按多收费用的3倍标准给予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管理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物业服务质量”约定的，由乙方按以下标准赔偿损失：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按时如数交纳物业服务费的，应按每日万分之\_\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以下条件下所致的损害，可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中断服务或物业价值的贬损;

2.因物业本身固有的瑕疵造成的损害;

3.因维修、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而暂时停水、停电或停止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的(除排危抢险情形以外，乙方应事先通知业主及使用人);

4.因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供水、供电、供热、供冷、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障碍和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的效力及于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业主可与物业使用人就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但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可监督本合同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调解，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也可选择以下\_\_\_\_\_\_\_方式解决：

1.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_\_\_\_\_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_\_起生效。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